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虎交簡字第195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ONG VAN TAM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9290號），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TONG VAN TAM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TONG VAN TAM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本案被告貿然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道路，顯有輕忽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所為應予嚴正非難。被告雖於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於本案發生以前，並無犯罪前科紀錄，素行堪佳，然觀其本案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6毫克，明顯高於法定擬制成立刑事犯罪之數值甚多，又已發生具體交通碰撞事故，在在足徵其行車控制力、判斷力已受體內酒精成分

影響而大幅降低，整體犯罪情節嚴重，不容輕縱。基此，再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在我國境內工作為務農，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㈢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又是否一併宣告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雖因本案公共危險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卷內尚乏證據證明被告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本院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性質及素行、生活狀況等節，認無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郭玉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趙于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9290號

被　　告　TONG VAN TAM　（越南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TONG VAN TAM於民國115年8月15日14時至15時許，在雲林縣西螺鎮其所居住之某友人租屋處（詳細地址不詳）內飲用啤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19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9時38分許，行經雲林縣○○鎮○○○道路○路○○號250494號前（近紹安路口）時，與程振堂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經警據報前來，而於同日20時2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06毫克，查悉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TONG VAN TAM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程振堂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及現場照片14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TONG VAN TAM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檢察官　李 鵬 程